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委員中至少有1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且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評估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提名，並由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董事委員中的會計專業人士擔任，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審計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工作細則或者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者欠缺具備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在新成員就任前，原成員仍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第七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審計委員會開展日常工作，負責委員會的日常工作聯絡、會議組織和收集會議資料等工作。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主要職責權限包括以下方面：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二） 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協調；

（三）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四） 監督及評估公司的內部控制；

（五） 檢查公司財務；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七）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九）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十二）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

（十三）負責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審議意見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三）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四）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五）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六）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七）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第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指導和監督內部審計制度的建立和實施；

（二）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三）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四）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五）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應當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六）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七）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八）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審閱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本第（一）項而言，審計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二）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三）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四）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評估內部控制、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的職責須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 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審閱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三）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五）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六）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七）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八）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九） 檢討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十）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十一）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十二）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十三） 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第D.3.3條（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十四） 研究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審計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六條 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搜集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 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 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 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 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 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 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以下事項的相關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可採取現場方式或通訊方式舉行。會議原則上應當提前3天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的委員主持。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有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每1名委員有1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表決後需簽名確認。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部門(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工作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深圳市景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